



台灣電力公司

新時間帶試辦方案



目的

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，日落後光電迅速減少，供電壓力及**負載尖峰移至傍晚**，特訂定試辦方案以利時間電價用戶及早適應未來能源結構。



期間

為降低電價時間帶調整對時間電價用戶的影響，規劃一年試辦期**(110.10.15-111.9.30)**提供新時間帶電價給用戶選用(現行與試辦電價並存)。



電價保護

- ◇ 無風險調整用電型態，試辦期間仍先以現行時間帶收費，試辦期間之總電費**不會**比現行時間帶電價之總電費高！
- ◇ 以「新時間帶總金額」及「現行時間帶總金額」**較低者計收**，差額於**試辦結束後結算(111.9.30)**，併於次期電費扣減！
- ◇ 參加後每月**免費提供新時間帶電費明細**，不收取任何費用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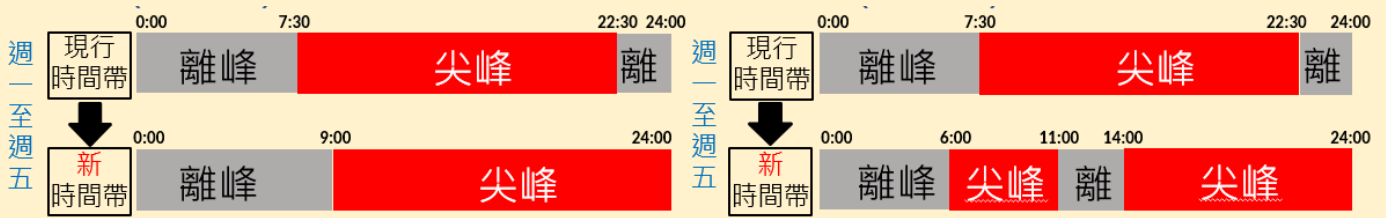
專人解說
請掃 QR CODE

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敬啟

電話：(06)2160121 分機 2122

111.2.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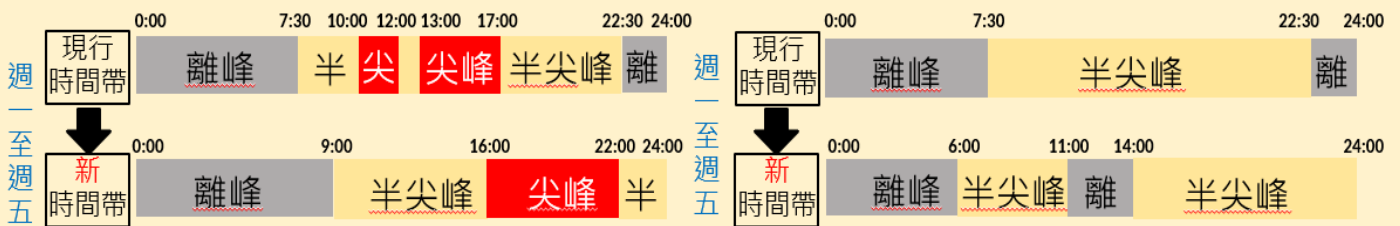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帶調整對照表



二段式		現行時間帶 (舊時間帶)		新時間帶	
		夏月	非夏月	夏月	非夏月
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日		全日	



適用對象為時間電價用戶，不包含轉直供用戶、臨時用電用戶及僅訂定備用電力契約容量(合格汽電共生除外)之用戶。



三段式		現行時間帶 (舊時間帶)		新時間帶	
		夏月	非夏月	夏月	非夏月
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10:00~12:00 13:00~17:00	-	16:00~22:00	-
	半尖峰時間	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07:30~22:30 00:00~07:30	09:00~16:00 22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22:30~24:00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	09:00~24:00	06:00~11:00 14:00~24:00
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00:00~09:00	00:00~06:00 11:00~14:00
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日		全日	

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前後電價對照表

附件 1
電價表

(試辦期間：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)

(一)二段式時間電價

分 類				現行電價(元)		方案電價(元)		調整金額(元)		調整幅度(%)	
				夏 月	非夏月	夏 月	非夏月	夏 月	非夏月	夏 月	非夏月
高壓供電	基本電費 (每月)	經 常 契 約	每 瓦	223.60	166.90	223.60	166.90				
		非 夏 月 契 約	每 瓦	—	166.90	—	166.90		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每瓦	44.70	33.30	44.70	33.30				
		離 峰 契 約	每瓦	44.70	33.30	44.70	33.30				
	流動電費	尖 峰 時 間	每 度	3.29	3.17	3.48	3.35	0.19	0.18	5.78%	5.68%
		週六半尖峰時間	每度	1.97	1.87	1.97	1.87				
		離 峰 時 間	每 度	1.41	1.31	1.41	1.31				
特高壓供電	基本電費 (每月)	經 常 契 約	每 瓦	217.30	160.60	217.30	160.60				
		非 夏 月 契 約	每 瓦	—	160.60	—	160.60		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每瓦	43.40	32.10	43.40	32.10				
		離 峰 契 約	每瓦	43.40	32.10	43.40	32.10				
	流動電費	尖 峰 時 間	每 度	3.26	3.13	3.27	3.14	0.01	0.01	0.31%	0.32%
		週六半尖峰時間	每度	1.95	1.82	1.95	1.82				
		離 峰 時 間	每 度	1.37	1.25	1.37	1.25				

(二)三段式時間電價

分 類				現行電價(元)		方案電價(元)		調整金額(元)		調整幅度(%)	
				夏 月	非夏月	夏 月	非夏月	夏 月	非夏月	夏 月	非夏月
高 壓 電 供 電 (尖峰時間固定)	基本電費(每月)	經常契約	每瓦	223.60	166.90	223.60	166.90				
		半尖峰契約	每瓦	166.90	166.90	166.90	166.90		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每瓦	44.70	33.30	44.70	33.30				
		離峰契約	每瓦	44.70	33.30	44.70	33.30				
	流動電費	尖峰時間	每度	4.67	—	4.78	—	0.11		2.36%	
		半尖峰時間	每度	2.90	2.82	2.98	2.90	0.08	0.08	2.76%	2.84%
		週六半尖峰時間	每度	1.78	1.71	1.78	1.71				
	離峰時間	每度	1.32	1.26	1.32	1.26					
特高壓電 供 電 (尖峰時間固定)	基本電費(每月)	經常契約	每瓦	217.30	160.60	217.30	160.60				
		半尖峰契約	每瓦	160.60	160.60	160.60	160.60		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每瓦	43.40	32.10	43.40	32.10				
		離峰契約	每瓦	43.40	32.10	43.40	32.10				
	流動電費	尖峰時間	每度	4.61	—	4.61	—				
		半尖峰時間	每度	2.87	2.78	2.87	2.78				
		週六半尖峰時間	每度	1.73	1.65	1.73	1.65				
	離峰時間	每度	1.29	1.22	1.29	1.22					
高 壓 電 供 電 (尖峰時間可變動)	基本電費(每月)	經常契約	每瓦	223.60	166.90	223.60	166.90				
		半尖峰契約	每瓦	166.90	166.90	166.90	166.90		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每瓦	44.70	33.30	44.70	33.30				
		離峰契約	每瓦	44.70	33.30	44.70	33.30				
	流動電費	尖峰時間	每度	7.86	—	8.02	—	0.16		2.04%	
		半尖峰時間	每度	2.90	2.82	2.98	2.90	0.08	0.08	2.76%	2.84%
		週六半尖峰時間	每度	1.78	1.71	1.78	1.71				
	離峰時間	每度	1.32	1.26	1.32	1.26					
特高壓電 供 電 (尖峰時間可變動)	基本電費(每月)	經常契約	每瓦	217.30	160.60	217.30	160.60				
		半尖峰契約	每瓦	160.60	160.60	160.60	160.60		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每瓦	43.40	32.10	43.40	32.10				
		離峰契約	每瓦	43.40	32.10	43.40	32.10				
	流動電費	尖峰時間	每度	7.74	—	7.74	—				
		半尖峰時間	每度	2.87	2.78	2.87	2.78				
		週六半尖峰時間	每度	1.73	1.65	1.73	1.65				
	離峰時間	每度	1.29	1.22	1.29	1.22					

本用電場所擬 申請 變更 取消 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，請惠予辦理。

★用戶基本資料及電費單據寄送方式

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：賺大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電號：1000000000		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4567				
用電地址：700						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	
新時間帶電費明細寄送方式(擇一)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寄送(與原電費單據寄送地址相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明細 E-mail：						
各時段契約容量(瓩)		經常	非夏月/半尖峰	週六半尖峰	離峰	合計
原時間帶契約容量	經常用電	600				600 (A)
	經常備用					(B)
	其他備用					(C)
新時間帶契約容量	經常用電	500		100		600 (a)
	經常備用					(b)
	其他備用					(c)

註1：表極(住商)簡易型時間電價申請新時間帶試辦電價需勾選二段式/三段式，無須填寫契約容量。
註2：新時間帶之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。(如 A=a、B=b、C=c)
註3：原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所訂定契約容量，新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本方案試辦電價所訂定契約容量。
註4：其他備用係指合格汽電共生、自用發電、再生能源及發電業等備用電力。

申請人(用電戶名)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(自然人)	受託人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此欄位由台電公司填寫	用電種類： 變動日： 變動別： 計算日：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異動申請事項，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簽章：

請務必簽章

基本資料已套印，貴戶填寫注意事項共 5 點：

- ① 公司大小章，正反面共 2 處
- ② 聯絡電話必填(聯繫窗口)
- ③ 電費明細紙本寄送或電子郵件寄送擇一勾選
- ④ 原時間帶契約容量已套印，新時間帶之契約容量合計數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。
- ⑤ 受託人證明文件正面影本並填寫背面受託人基本資料

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

本人經審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與消費性用電契約3日以上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。

- 依據：台電公司110年10月8日電業字第110000316號公告辦理。
- 適用範圍：時間電價用戶得申請選用，但轉直供用戶、臨時用電用戶、僅訂定備用電力(合格汽電共生除外)用戶不適用。
- 試辦期間：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9月30日。
- 生效日期：用戶得自110年10月15日起申請選用，選用後自下期電費開始生效。
- 電費保護機制：申請本方案之用戶在試辦期間之總電費，以「試辦電價」及「現行電價」(原適用電價)兩者計得之較低者計收。
- 試辦期間以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計收應繳之電費金額，另自生效日起以試辦電價計算電費金額，提供「新時間帶調整試辦電費明細表」，試辦期間結束後，依電費保護機制辦理。
- 用戶申請本方案時，原適用電價為二段式電價，則適用本方案二段式電價；原適用電價為三段式電價，則適用本方案三段式電價；如用戶為新設用戶或非時間電價用戶，應先申請選用原時間電價，方得適用本方案對應之電價。
- 用戶申請選用試辦電價方案時，可同時訂定新時間帶之各時段契約容量，試辦期間除原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變更，新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應配合變更外，僅可調整新時間帶各時段契約容量一次，且新時間帶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。
- 用戶申請本方案後應參與至試辦期間結束(111年9月30日)，並於結束時結算電費保護；如用戶在上述期間中途取消時間電價、過戶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視為未參與本方案(即參與期間均按原適用電價計費)。
- 試辦電價方案結束後即依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所訂之契約容量計收電費，用戶如欲調整各時段契約容量須另填登記單辦理，並依營業規章計收相關費用。
- 遞延繳付費用之計收，按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30條規定辦理，以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核計。
- 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，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。至高壓以上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，選用期間超過1年時，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。
- 如申請資料有不實或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台電公司無涉。
- 本人接受企業簡訊，同意 不同意(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)；凡勾選不同意者，將無法接收提醒繳費及節電活動訊息、用戶權益通知等。
- 倘有委託代辦者，應填寫下列委託代辦聲明：
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本人)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用電申請，茲委託 _____ (受託人)代理本人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，倘有不實或紛爭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台電公司無涉。
受託人基本資料：身分證字號 _____ 手機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
聯絡住址 _____

本人已詳閱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，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簽章：

用戶聲明承諾注意事項：

- 2.適用對象為時間電價用戶得申請選用，但轉直供用戶、臨時用電用戶、僅訂定備用電力(合格汽電共生除外)用戶不適用。
- 4.原電費單據正常計收寄送。試辦電費明細係自下期電費起算
- 8.原時間帶契約容量變更或時間電價段式更改時，新時間帶試辦計畫內容應同步變更。單獨辦理新時間帶各時段契約容量移轉(以一次為限)
- 9.用戶申請本方案後應參與至試辦期間結束，並於結束時才結算電費保護；如用戶中途取消時間電價、過戶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視為未參與本方案。

請務必簽章